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 OES 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为保证 Opcon Energy System AB（以下简称“OES 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开立以 OES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性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OES 公司是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以下简称“OCT”）的全资子公司。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持有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 79.19%的合伙企业份额。本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有天创富 40%的股权，为天创富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本次为 OES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形成关联担保。

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pcon Energy System AB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1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螺杆膨胀机的销售，以及地热利用、垃圾/生物质发电、海水淡化、油气开发等余热利用一揽子项目工程解决方案，OES

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致力于螺杆膨胀发电机在特殊领域的运用以及低品位废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kSEK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781.43
负债总额	75,454.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327.41
营业收入	90,225
营业利润	5,399
净利润	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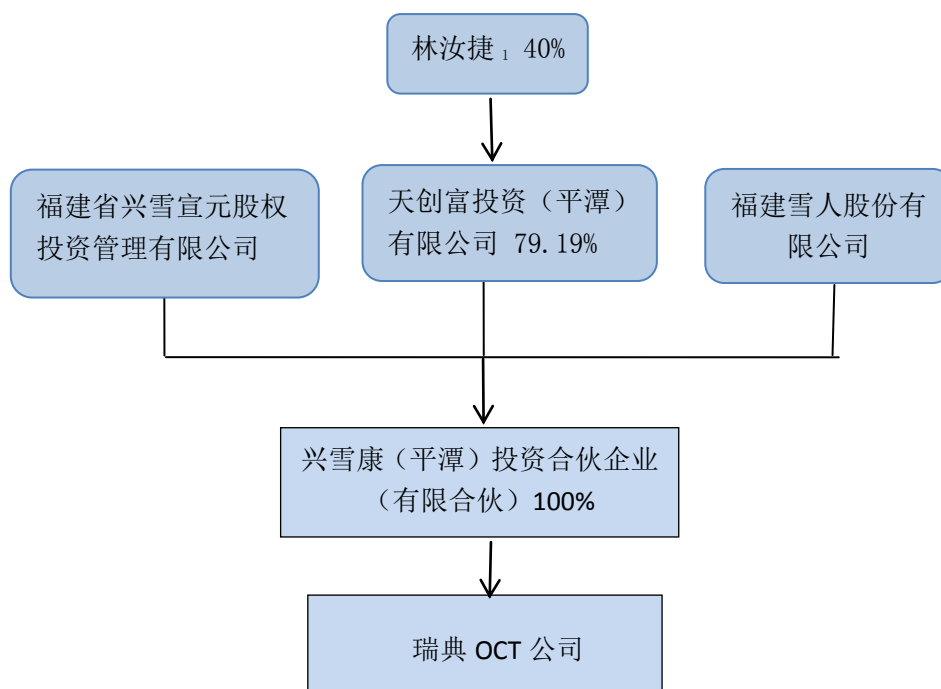
3、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份额切割，融资性保函开立引起的担保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开立的保函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5、反担保的情况：天创富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关系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有天创富 40%的股权，为天创富第一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 79.19%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持有瑞典 OES 公司 100%股权，即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间接控制瑞典 OES 公司。因此，公司本次以 OES 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 OES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有利于充分利用内保外贷低利率融资成本，满足 OES 公司日常经营需求。OES 作为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其拥有的“Opcon Powerbo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且 OES 公司为公司低温余热发电提供百余项技术服务，与公司形成长期且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天创富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以瑞典 OES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为 OES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且天创富为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6,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1,000.5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